

聖餐(上)

聖餐是基督教崇拜中重要的部分，普遍香港的教會每星期或每月進行聖餐環節。在不同的教會傳統，會使用不同的名字如主餐〈Lord's Supper〉(林前十一 20)、擘餅〈break bread〉(徒二 46，二十 7)、感恩祭〈eucharist〉，或神聖契合〈holy communion〉等。

無論稱謂如何，整體的聖餐內容大致都是相同的，會根據耶穌在最後晚餐中所說、所作和所想。有關最後晚餐四段經文：¹

	馬太福音 二十六 26-29	馬可福音 十四 22-25	路加福音 二十二 15-21	哥林多前書 十一 23-25
之前			他說：「我十分願意在受難以前，跟你們吃這逾越節的晚餐。我告訴你們，我決不再吃這晚餐，直到它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感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酒，直到神的國來臨。」	我當日傳交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出賣的那一夜，
餅	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	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	他拿起餅來，感謝了，擘開遞給	他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

¹ 約翰福音對最後晚餐的述說沒有參照耶穌對餅和酒的說話與行動，反而記述耶穌洗門徒的腳，這情節沒有在其他經卷被描述。

	來，祝謝了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去吃吧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	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「你們拿去吃吧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	他們，說：「這 是我的身體，為 你們捨的，你們 應當這樣行，為 的是記念我。」	說：「這是我的 身體，為你們擘 開的；你們應當 這樣行，為的是 記念我。」
杯	耶穌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就遞給他們，說：「你們都喝吧，這是我的血，是為立約的，為許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	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就遞給門徒，他們都喝了。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的血，是為立約的，為許多人流出來的。」	飯後，他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這血是為你們流的。」	飯後，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 候，應當這樣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之後	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我必不再喝這葡萄酒，直到我和你們在我父的國裡喝新酒的那一天。」	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酒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酒的那一天。」	你看，出賣我的手和我一同在桌子上。」	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就是宣揚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

根據三卷福音書的記載，耶穌就是在逾越節筵席這最後的晚餐裏設立聖餐。猶太人共進逾越節筵席，乃是記念上帝解救祂子民脫離埃及的奴役。耶穌所設的聖餐禮，同樣要求世世代代的信徒，記念主在十字架上的捨身與復活，更徹底地解救祂的子民脫離罪的奴役，得享自由。

下次跟各位講解聖餐除了記念主耶穌的救贖，還具有其他意義。

參考書目：

張振華。《從逾越節晚餐到聖餐》。香港：道聲，2012。

詹姆斯·懷特著。禮亦師譯。《基督教崇拜導論》。香港：文藝，2011。

趙崇明。《有道有禮》。香港：宣道，2012。

羅斯·湯姆遜著。李子揚譯。《聖禮導讀》。香港：文藝，2014。